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75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1年12月26日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达,会议于2011年12月3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北方地产大厦11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6名,董事长周德良先生委托副董事长王立刚先生参加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所议事项的表决权,董事邹嵬先生、赵其林先生分别委托董事魏光源先生、张仁旭先生参加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所议事项的表决权。会议由副董事长王立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德良、王立刚、魏光源、赵其林、邹嵬、张仁旭对部分子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于2011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1年11月2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12.85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7,100万股。相关公告详见2011年11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由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变化,为促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本次议案对公司原非公开发行预案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具体方案如下: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不超过7,790万股(含7,79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竞价原则予以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定价依据:

(1)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4)与有关方面协商确定。

6、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收购湖北东方化工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所持的襄樊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二五泵业")股权;并在股权收购完成后对五二五泵业增资用于特种工业泵制造建设项目。具体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项目情况						
序号	目标公司	子项目名称	100%评估值	募集资金收购金额	实施后占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	是否实际控制
1	五二五泵业	收购9名自然人和东方化工所持五二五泵业各29.93%和35.72%股权	46,000.00	30,199.00	65.65%	是
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增资实施五二五泵业特种工业泵制造建设项目						
序号	目标公司	子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五二五泵业	对五二五泵业增资实施特种工业泵制造建设项目			60,170.00	60,170.00
合计					60,170.00	60,170.00
募集资金合计					90,369.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德良、王立刚、魏光源、赵其林、邹嵬、张仁旭回避表决。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联董事周德良、王立刚、魏光源、赵其林、邹嵬、张仁旭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系公司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编制,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1月18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2420号),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验证,该鉴证报告详见2011年11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见2012年1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关联交易的预案(修订稿)》。关联董事周德良、王立刚、魏光源、赵其林、邹嵬、张仁旭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有关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意见登载于2012年1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预案(修订稿)》。公司拟变更前次募集资金11,201万元收购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东方化工有限公司所持五二五泵业共24.35%的股权,关联董事周德良、王立刚、魏光源、赵其林、邹嵬、张仁旭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有关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1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意见登载于2011年11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德良、王立刚、魏光源、赵其林、邹嵬、张仁旭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1]第642号《评估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审字[2011]第3062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1]第2117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详细内容见2011年11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等意见的议案》。宏源证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关联董事周德良、王立刚、魏光源、赵其林、邹嵬、张仁旭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相关意见详细内容见2011年11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德良、王立刚、魏光源、赵其林、邹嵬、张仁旭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1年11月18日签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五二五泵业65.65%股权及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收购五二五泵业24.35%的相关《股权收购协议》;由于本次发行数量发生变化,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重新签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五二五泵业65.65%股权的《股权收购协议》和增资五二五泵业项目的《增资扩股协议》。

相关协议主要内容见2012年1月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十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增资协议、合作协议等;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手续;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8、如国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调整;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报、上市等相关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2-001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1年12月28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通知,2012年1月4日下午在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林秀浩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吴华东、陈茹、黄树忠作为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七条有关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规定,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决议依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事项第1条第2项"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的规定,确定授予日为2012年1月4日,向11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2,299,400股。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2-002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黑牛食品")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1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2年1月4日为授予日,对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黑牛食品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统计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111人,约占截至2011年6月30日员工总数的5.86%。

4、对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说明:本计划自公司授予日起1年为禁售期,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也不得转让。首批授予股票在授予日后(包括禁售期在内)的未来48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40%。

预留部分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授出,(包括禁售期在内)的未来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两次申请解锁,分别为首次授予日起的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5%、55%。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为2,299,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569%;其中预留部分为229,500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981%。授予价格为每股7.95元。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2、201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核查<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4、2011年12月1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黑牛食品股东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11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

6、201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7、2012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2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达到合格或以上。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3年内均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情况的说明

2012年1月4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审核,确认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激励对象吴华东、陈茹、黄树忠、陈焕逵、黄逊才、曾燕芬、陈克玫、文献波、何玉龙为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黑牛食品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授予日:2012年1月4日。

4、授予价格:每股7.95元。

5、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　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次授予的限制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吴华东	副董事长、总经理	144,000	6.263%	0.0599%
2	陈茹	董事、副总经理	90,000	3.914%	0.0375%
3	黄树忠	董事、董秘	108,000	4.697%	0.0449%
4	陈焕逵	副总经理	108,000	4.697%	0.0449%
5	黄逊才	副总经理	108,000	4.697%	0.0449%
6	曾燕芬	副总经理	90,000	3.914%	0.0375%
7	陈克玫	副总经理	90,000	3.914%	0.0375%
8	文献波	副总经理	90,000	3.914%	0.0375%
9	何玉龙	财务总监	90,000	3.914%	0.0375%
高管小计(9人)			918,000	39.923%	0.382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共102人)			1,151,900	50.096%	0.4794%
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共111人)			2,069,900	90.019%	0.8614%
预　留			229,500	9.981%	0.0955%
合　计			2,299,400	100.00%	0.9569%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名单和授予数量,与公司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1月4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相应年度内将按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30%、30%、40%)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价格-授予价格。(该计算未考虑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及解锁情况对其影响,具体公允价值计算由本公司会计师在定期报告中根据实际情况,以相应的模型进行测算。)

授予价格系根据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确定,即每股7.95元。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2年1月4日,授予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13.80元,根据此公允价值公式计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13.80-7.95=5.85元,首次授予的2,069,900股限制性股票确认的总费用为:12,108,915.00元。据此测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各期业绩的影响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元)	2011年(元)	2012年(元)	2013年(元)
2,069,900	12,108,915	3,632,674.5	3,632,674.5	4,843,566.00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说明:

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是根据授予的2,069,900股进行的测算。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此外,该测算未考虑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及解锁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在定期报告中,本公司会计师根据实际情况以相应的模型合理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经过核查,监事会特对核实情况作出说明如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上的人员:公司董事(不包括董事长、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骨干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该名单上的人员均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该名单上的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亦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八、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1月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因此,同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1月4日。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九、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

(1)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黑牛食品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黑牛食品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其确定的授予日不违反《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黑牛食品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十、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2-003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月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荆建军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上的人员:公司董事(不包括董事长、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骨干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该名单上的人员均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该名单上的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亦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2-001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1年12月2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郑亚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聘期已到,经协商,公司不再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聘请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6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聘请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聘请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2年1月19日(星期四)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2-002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2年1月19日(星期四)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1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时,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12日(星期四)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月12日(星期四)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会议地点: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2年1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2012年1月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2年1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

邮政编码:650217

传真号码:0871-7279185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其他注意事项

1、会务联系人:熊艳芳　梁加庆;

2、联系电话:0871-7279185;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

(一)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二)回执

截止2012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2-003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1年5月4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近期,董事会督促公司落实相应的措施力争消除上述不利因素,现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内部控制制度完善

1、组织专家团队,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梳理。对已制定的《二十四项业务内部控制规范》进行进一步优化,实施优化后的、符合行业规律和公司实际情况的《二十四项业务内部控制规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对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落实情况自查表》,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自查,就自查中发现的不足和有待改进之处制订了相关整改计划,并明确了整改责